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1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699,840股为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若羽臣	股票代码	003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志青	梁燕娴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楼	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楼	
传真	020-22198999-801	020-22198999-801	
电话	020-22198215	020-22198215	
电子信箱	ryczjsw@gzruoyuchen.com	ryczjsw@gzruoyuch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线上代运营、渠道分销以及品牌策划,服务内容涵盖品牌定位、店铺运营、渠道分销、整合营销、数据挖掘、供应链管理等。

1、线上代运营业务

公司为品牌方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品牌旗舰店,对于部分品牌,公司基于授权代理商的授权在特定电商平台运营专营店铺,公司提供品牌定位、店铺运营、整合营销、数据挖掘、供应链管理等服务。线上代运营业务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分为零售模式和服务费模式,两种模式下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基本一致。

2、渠道分销业务

公司向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采购商品后销售至分销商,由分销商对外销售。分销商一般包括京东自营、唯品会、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和在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的线上分销商。其中对于京东自营、唯品会、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客户,公司可根据其需求提供不同程度的运营支持服务,包括品牌定位、店铺运营、整合营销、数据挖掘等,但仓储物流仍由电商平台负责;对于其他分销商,公司仅向其销售商品,无需提供运营支持服务。

3、品牌策划业务

公司基于品牌方的营销需求,以提升品牌热度为目标而提供的综合性营销服务,该业务以塑造品牌形象、推动品牌传播为目标,同时联动电商平台为品牌电商销售引流。

(二)经营模式

1、线上代运营业务

线上代运营业务分为零售模式和服务费模式,其中零售模式下,公司面向C端消费者销售商品,店铺(品牌旗舰店为主)一般由公司开设,收入体现为商品销售收入;服务费模式下,公司面向B端品牌方提供店铺运营服务,店铺(品牌旗舰店为主)一般由品牌方开设,收入体现为店铺运营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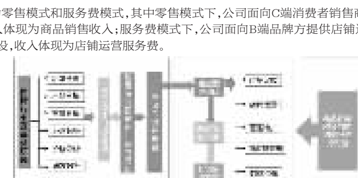

(1)服务模式

①品牌拓展

首先,公司通过消费行业各品类进行深度研究并形成对细分品类发展前景的判断,并根据研究结论选择未来主要开拓品牌的所属品类。其次,结合公司对具有发展前景的细分品类品牌进行系统梳理,从品牌特性、产品特性、目标客群、经营情况、价格体系、产品开发能力等角度筛选具有成长潜力的品牌,以此确定拟合作目标品牌。

公司通过品牌商/分销商等合作方推荐、电商平台推荐、现有客户延展推荐、展会承揽、商务预约等方式与品牌进行接触并获取品牌方的电商运营招标信息,并根据对品牌维度的分析制作运营策划方案,并进行现场投标。

②品牌运营

公司与品牌方确认合作后,公司品牌运营中心、供应链中心、客服中心、经营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协同合作,围绕店铺筹备的相关事项共同开展工作,组建运营团队、策划团队和设计团队。

运营团队根据品牌定位,深入分析竞争产品和消费趋势,结合电商平台的最新规则和活动政策,针对性地制定和实?{线上店铺的终端销售策略,涵盖产品组合、价格策略和促销机制,并基于此形成年度销售计划。

供应链中心基于年度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按照协议约定向品牌方批量采购产品。

策划团队结合市场需求和潮流热点,为品牌制定差异化的创意营销方案,并在站内及站外的推广策略上执行落地,通过打通站内站外,为店铺引入流量的同时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和制造品牌话题。

设计团队对店铺进行整体视觉规划,配合运营团队和策划团队进行日常页面与活动页面的视觉展示和优化,保持最佳的运营推广效果。

公司建立客户资料库,进行消费者画像和消费行为分析,通过多种?}介向顾客推送产品信息、活动信息,提升顾客复购率。

③品牌续约

公司与品牌方就续约意向及续约条款进行洽谈,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2)盈利模式

①零售模式

公司先向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采购货物,后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货品销售,盈利来源体现为货品的购销差价。

②服务费模式

公司一般不向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采购货物,主要根据客户的不同服务需求向其收取运营服务费,服务费一般采取固定服务费、提点服务费或两者结合的方式。

2、渠道分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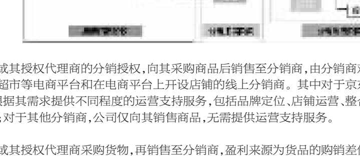

(1)服务模式

公司基于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的分销授权,向其采购商品后销售至分销商,由分销商对外销售。分销商一般包括京东自营、唯品会、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和在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的线上分销商。其中对于京东自营、唯品会、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客户,公司可根据其需求提供不同程度的运营支持服务,包括品牌定位、店铺运营、整合营销、数据挖掘等,但仓储物流仍由电商平台负责;对于其他分销商,公司仅向其销售商品,无需提供运营支持服务。

(2)盈利模式

公司先向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采购货物,再销售至分销商,盈利来源为货品的购销差价。

3、品牌策划业务

(1)服务模式

品牌策划模式中,公司基于品牌方的营销需求,以提升品牌热度为目标而提供的综合性营销服务,该业务以塑造品牌形象、推动品牌传播为目标,同时联动电商平台为品牌电商销售引流。业务内容包含为客户提供方案策划、创意设计、素材制作、线下活动、媒介采买等一类或多类服务。

(2)盈利模式

客户就公司提供的品牌策划服务方案支付服务费。

(三)业绩驱动因素

1、市场持续下沉,电子商务市场规模空间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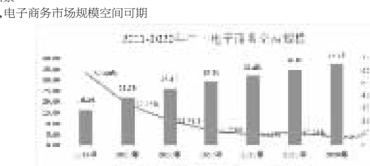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1)》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交易数字总额增速有所放缓,但是存量空间以及新增增量容量巨大。根据商务部等部门发布的《"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预计2025年电子商务交易额46万亿,全国网上零售额17万亿。与此同时,数字消费有效稳定疫情冲击,"供给侧改革"及对外开放推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增长。一方面,以电商为代表的数字化服务向四五线城市及乡村下沉,带来城乡双向消费交流互动;另一方面,随着低龄及高龄网民群体规模不断增长、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拉动新兴领域消费需求,构成新消费格局。

2、电商代运营市场规模扩大,行业格局走向集中化

受品牌方数字化转型驱动、电商新趋势和新业态推动变革、电商渠道及运营复杂度不断提升、客户需求不断变化等内外因素影响,电商代运营行业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品牌方对电商代运营企业的要求不断提升。目前电商代运营公司数量众多,但是相比一般服务商,电商代运营龙头企业在行业人才、品牌资源、渠道管理、专业程度、数据挖掘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经营壁垒,且随着头部公司的陆续上市,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头部企业的市场影响力和融资能力快速上升,有望强化竞争优势,持续占领市场,行业将进一步分化,行业马太效应明显。

3、品牌数字化转型,为电商综合服务提供新的发展机会

近年来,我国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将制造优势与网络化、智能化相叠加,形成数字时代新供给能力,通过数字化赋能产业、重塑产业业务模式。数字化转型打破了企业线上线下边界,借助技术驱动创新,依托大数据,企业可以精准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充分调研用户消费特征和偏好,进行C2M反向定制,实现线上渠道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据艾瑞数据统计,2020年疫情加剧了线上对线下渠道替代,品牌数字化转型加速,为企业提供电商综合服务市场发展奠定基础。新流量格局和新电商零售业态下,品牌运营需求有望进一步拓展,赋予了电商综合服务行业新的发展机会。

(四)公司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

1、2021年公司线上销售和渠道分销在各平台线上销售情况

平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天猫商城	51,113.47	42.59%
天猫国际	25,303.42	21.08%
唯品会	7,669.79	6.39%
天猫超市	3,322.49	2.77%
拼多多	2,840.14	2.37%
网易考拉	2,719.11	2.27%
抖音	2,254.76	1.88%
京东	1,816.18	1.51%
其他	22,981.99	19.14%
合计	120,021.35	100%

2、2021年公司线上销售和渠道分销各品类线上销售情况:

品类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美妆个护	55,184.50	45.98%
母婴	27,060.16	22.54%
保健	23,139.98	19.28%
食品	7,210.21	6.01%
家清	6,068.61	5.06%
其他	1,357.89	1.13%
合计	120,021.35	100%

(五)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仓储及物流情况

1、存货管理政策

公司目前存货管理方面分为采购计划与控制、验收与保管控制两个流程。在采购计划与控制流程中,由供应链中心编制年度存货采购预算,确定存货比例、安全库存和经济订货批量,并由财务部门检查预算方案是否符合公司预算管理要求,检查安全库存和订货批量制定是否科学合理。确定年度采购预算后,汇总各部门的采购申请,编制具体的采购明细计划,并选择供应商开展采购洽谈,依据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采购任务。

在验收与保管控制流程中,仓储部门结合采购合同对物资进行验收处理,验收完成后办理存货验收手续,并按照仓储管理制度,对物资进行管理。物资入库后,按不同类别、性能、特点和用途等进行分类分区码放并以系统批次及效期进行货物管理,定期对库存产品进行盘点,通过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存货情况并对滞销及临期产品进行处理。结合市场销售情况,进行安排物流以先进先出逻辑进行发货操作。

2、对滞销及过期商品的处理政策

线上代运营-零售模式下,公司对于终止合作品牌但尚未对外销售完毕存货的具体处理方式及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实际会计核算中,公司将有效期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考虑因素。

对于终止合作品牌,考虑以下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供应商回采部分:若公司与供应商有回采协议,对于在回采协议约定金额以内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回采协议约定金额以外的,考虑该部分货物已经不能销售,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可继续销售部分:若终止合作品牌仍被授权继续可销售的,按照可变现净值的考虑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距保质期12个月以上,参考公司日常销售情况,可变现净值基值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跌价迹象,故计提比例为0.00%;距保质期6-12个月,参考公司日常销售情况,可变现净值一般为存货成本的70%,故计提比例为30.00%;距保质期0-6个月,该部分货物可变现净值较低,故计提比例为100.00%;超过有效期的,考虑该部分货物已经不能销售,故计提比例为100.00%。

(3)不回采且不能继续销售部分:其余终止合作品牌但尚未对外销售完毕存货,考虑该部分货物已经不能销售,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仓储与物流情况

(1)物流体系总体情况

为充分利用专业仓储物流供应商的专业性和成本优势,同时提升发货速度和用户体验,公司目前的仓储物流服务由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负责,由服务供应商提供仓储管理以及物流配送服务,通过合同约定由其对库存安全性、发货及时性等承担管理责任。对于非电商平台分销业务的客户,公司提供物流服务或者客户自提货物的模式均有。公司与非电商平台分销业务的客户约定,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或者约定分销商的单笔订单金额高于或等于某一金额时,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凭借出色的IT系统保障,公司可基于消费端及行业大盘波动变化,分析并预测热销品类,制定安全库存和有效期管理方案,高效率全球采购与备货,全流程对接采买、海陆空运输、指定港口接货、备案与清关、商品分拣与组合、仓储物流直至平台上架等一系列商品流转体系,实现全球采购、属地销售的端到端交付。

(2)仓储中心的数量及地区分布

目前公司合作的仓储中心共计11个,主要分布在华东、华中、华南等区域。

(3)仓库与物流支出

公司目前的仓储物流服务由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负责,报告期,公司的仓储物流费用为8,110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237,362,146.56	1,173,272,959.62	5.46%	641,737,46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7,827,639.62	1,049,703,261.62	1.73%	543,737,527.61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288,453,356.23	1,135,791,269.78	13.44%	958,866,97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95,137.60	88,510,442.77	-67.02%	86,323,6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92,614.19	81,069,579.16	-76.20%	80,486,59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48,980.63	-94,416,494.36	1.02%	17,082,75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90	-73.33%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90	-73.33%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12.79%	-10.03%	17.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9,203,191.62	328,544,966.37	286,442,034.77	404,263,16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4,286.14	21,012,477.85	6,584,382.39	-17,216,00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01,085.79	19,923,781.37	5,519,452.12	-17,051,70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70,824.37	-20,884,673.68	-67,707,624.93	50,314,142.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王玉	境内自然人	28.11%	34,207,048	34,207,048	质押	5,721,0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3%	15,000,000	0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9%	9,600,000	9,600,000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5,262,333	0		
王文慧	境内自然人	3.99%	4,860,000	4,860,000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2,866,603	0		
姜立涛	境内自然人	2.17%	2,635,001	0		
金英顺	境内自然人	2.14%	2,604,166	0		
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2,083,333	0		
徐晴	境内自然人	1.48%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王玉先生与王文慧女士系夫妻关系,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王玉、王文慧夫妇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王玉、王文慧分别持有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1%财产份额。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钰凯盛")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公司股东王文慧,王文慧持有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12%财产份额,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厚钰凯盛64.94%的财产份额。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晏小平与其配偶施葵合计持有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晏小平间接持有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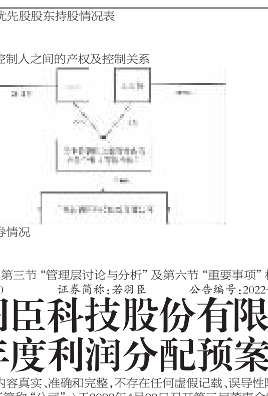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1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1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231,957.19元,提取盈余公积1,723,195.7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9,640,773.83元,减去2020年度分配股利9,735,987.20元,经决算,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413,548.10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1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699,8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39,9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红金额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3.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1)公司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拟分红金额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3.37%。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依据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等相关条款。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

参照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上市企业的现金分红水平,公司2019年和2020年整体分红比例偏低,两年分红总额占2019年和2020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57%。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2021年度公司拟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受自有品牌投放、市场推广、人员投入过大等因素影响,2021年公司净利润相比上一年度出现明显下滑,造成公司2021年度拟分红金额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过高的情况。但是公司2019至2021年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70%,并未明显偏离可比上市公司分红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2020年4月17日	0.00	8632.36	0.00%	3407.60	16.70%
2020年	2021年4月20日	973.60	8851.04	11.00%		
2021年	2022年5月15日	2434.00	2,919.51	83.37%		

(3)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未分配利润、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34.00	973.60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69.16	30,095.56
现金分红占期末未分配利润比例	7.64%	3.24%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1,869.16万元和30,095.56万元,公司2021年度拟现金分红金额占期2021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比例为7.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期末	2020年期末
流动资产	106,660.56	113,068.80
流动负债	16,418.16	11,688.44
扣除募集资金	9,453.24	30,625.29
实际可用营运资金	80,789.15	70,755.07

同时公司2021年末扣除募集资金后,营运资金同比增长14.18%,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实施以及未来规划的实现。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已经综合考虑了公司资本性支出对资金使用的要求,不存在使用银行贷款或者募集资金开展分红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分红向主要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的大额负债及重大或有负债,不存在与债务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自身偿债能力的情形。同时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利润分配的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适度提高投资者的分红回报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回报规划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2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的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和各借款银行的业务情况,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履约保证金、投资并购、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下转B236版)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3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363,018.56	269,203,191.62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5,952.51	18,814,286.14	-8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5,810.71	10,901,085.79	-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15,704.60	-55,170,824.37	14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155	-8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155	-8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1.78%	-1.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4,389,379.32	1,237,362,146.56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71,337,008.80	1,067,827,639.62	0.3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76.97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525.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60.82	
合计	140,141.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68,378,455.77	364,479,376.07	1.07%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118,034,798.89	133,515,676.51	-11.59%	无重大变化
预付款项	226,021,142.19	197,193,982.05	14.62%	无重大变化
存货	270,640,615.39	305,531,064.57	-11.42%	无重大变化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42,800.00	442,800.00	1919.60%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5,325,018.35	8,265,536.90	-35.58%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租赁期超一年以上的房产租赁额较期初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88,382,750.04	98,392,750.04	-10.17%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付款	1,030,389.09	3,682,954.17	-72.02%	主要系期初收到品牌方的资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2,407.59	6,664,630.53	-40.25%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租赁负债中一年内需支付的租赁负债额较期初减少所致
利润表科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694,941.59	154,277.91	350.45%	主要系本期新增房产税所致
财务费用	795,003.10	199,153.09	299.19%	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5,783.53	5,732,689.96	-98.68%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	613,708.75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1,418.26	156,337.63	369.56%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6,687.31	3,151,574.94	-93.76%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9,568.22	11,343.81	689.58%	主要系本期罚款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69,361.34	2,445,894.42	-119.19%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净利润	3,509,369.18	18,793,242.83	-81.33%	主要系本期推广费、职工薪酬、场地使用费增加及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5,704.60	-55,170,824.37	144.98%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8,521.73	127,260.57	-7489.56%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王玉	境内自然人	28.11%	34,207,048	34,207,048	质押	5,721,0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3%	15,000,000	0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9%	9,600,000	9,600,000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5,262,333	0	冻结	2,576,719
王文慧	境内自然人	3.99%	4,860,000	4,860,000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35%	2,858,603	0		
姜立涛	境内自然人	2.17%	2,635,001	0		
金英顺	境内自然人	2.14%	2,604,166	0		
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2,083,333	0		
徐晴	境内自然人	1.48%	1,8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2,333	人民币普通股	5,262,333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58,603	人民币普通股	2,858,603
姜立涛	2,635,001	人民币普通股	2,635,001
金英顺	2,604,166	人民币普通股	2,604,166
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人民币普通股	2,083,333
徐晴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587,302	人民币普通股	1,587,302
晏小平	1,3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500
#龙在平	1,2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王玉先生与王文慧女士系夫妻关系,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王玉、王文慧夫妇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王玉、王文慧分别持有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1%财产份额。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钰凯盛")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公司股东王文慧,王文慧持有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12%财产份额,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厚钰凯盛64.94%的财产份额。前10名股东中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晏小平与其配偶施葵合计持有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晏小平间接持有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的股权。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龙在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300.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24,2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52,50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何治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玉提名,同意选举罗志青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管辞职暨董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推进公司"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房不动产用于实施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注销分公司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为完善公司区域规划布局,扩展华东区域市场,提高客户服务相应能力,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注销杭州分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实现华东区域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杭州分公司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事项

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景")、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26日,集中竞价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18.9元/股-26.7元/股。减持时间段内,上述股东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378,455.77	364,479,376.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034,798.89	133,515,676.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6,021,142.19	197,193,982.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347,248.87	39,924,006.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0,640,615.39	305,531,064.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98,750.81	25,961,466.12
流动资产合计	1,046,721,011.92	1,066,605,571.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42,800.00	442,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82,124.84	7,577,202.84
在建工程	124,071,720.50	123,989,078.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25,018.35	8,265,536.90
无形资产	9,005,029.96	8,155,752.39
开发支出		
商誉	9,762,495.10	9,821,857.53
长期待摊费用	1,454,268.85	1,225,57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4,909.80	11,278,77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668,367.40	170,756,575.21
资产总计	1,224,389,379.32	1,237,362,14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382,750.04	98,392,75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443,535.95	27,008,830.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09,161.19	7,694,68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64,194.41	16,352,988.24
应交税费	4,283,277.55	3,546,027.87
其他应付款	1,030,389.09	3,682,954.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2,407.59	6,664,630.53
其他流动负债	887,913.84	838,756.68
流动负债合计	148,383,629.66	164,181,621.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38,065.88	1,909,485.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32,530.69	2,325,558.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0,596.57	4,235,044.15
负债合计	151,854,226.23	168,416,665.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99,840.00	121,699,8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1,421,135.11	611,421,135.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0,028.28	-779,302.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94,392.79	16,794,392.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2,051,669.18	318,691,57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337,008.80	1,067,827,639.62
少数股东权益	1,198,144.29	1,117,84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535,153.09	1,068,945,48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4,389,379.32	1,237,362,146.56

法定代表人:王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志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源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4,363,018.56	269,203,191.62
其中:营业收入	284,363,018.56	269,203,191.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458,544.76	257,946,601.77
其中:营业成本	203,597,505.64	190,997,482.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4,941.59	154,277.91
销售费用	47,882,138.93	42,453,083.50
管理费用	19,932,994.21	16,685,110.99
研发费用	9,555,961.29	7,457,493.68
财务费用	795,003.10	199,153.09
其中:利息费用	1,039,356.24	728,304.80
利息收入	112,525.75	169,439.11
加:其他收益	75,783.53	5,732,68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70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1,213.17	652,255.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418.26	-156,337.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2,888.76	18,098,906.12
加:营业外收入	196,687.31	3,151,574.94
减:营业外支出	89,568.22	11,343.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0,007.85	21,239,137.25
减:所得税费用	-469,361.34	2,445,89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9,369.19	18,793,242.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5,952.51	18,814,286.14
2.少数股东损益	-26,583.32	-21,043.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577.38	-102,031.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274.30	-110,195.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274.30	-110,195.8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274.30	-110,195.8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303.08	8,164.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8,946.57	18,691,21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5,226.81	18,704,090.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19.76	-12,879.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9	0.1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9	0.1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志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源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514,354.24	334,092,169.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8,992.22	8,151,28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283,346.46	342,243,45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155,472.58	285,428,23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90,708.48	47,025,58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8,142.73	9,872,35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3,318.07	55,088,0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467,641.86	397,414,27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5,704.60	-55,170,82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70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70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8,521.73	740,96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8,521.73	740,96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8,521.73	-127,26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6,183.81	558,567.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66,183.81	10,558,56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6,183.81	-10,558,56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744.42	309,152.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7,254.64	-65,547,50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427,963.29	565,902,10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415,217.93	500,354,605.4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